

#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汪平)

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积极努力。现将本人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汪平，研究生学历，会计学博士。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师、教授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、享有权益或任职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10次董事会会议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

的作用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	
汪平	10	10	0	0	3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，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职务。本人均按时参加各专门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材料，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权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审计委员会 (主任委员)	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(委员)	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(委员)
汪平	4	7	1

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保持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密切沟通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各类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做出决策；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工程建设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

独立作用，为公司稳健发展、规范运作等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。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现场会议，听取管理层关于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方面的专题汇报，并与内审部门及人员进行多次沟通，对内控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组织专题会、主动汇报公司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内容，在召开董事会前，能及时传递会议材料，事先与本人进行有效沟通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股东大会、电话会议、现场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。

#### （六）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、负责审计的会计师召开沟通会，听取管理层、会计师关于经营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等汇报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涉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4期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并且较好的完成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提名委员会，完成第七届董

事会换届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工作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董事、总经理和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.40元（含税）发放了2022年度现金红利。

为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，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期、临时公告56篇，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

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，认真审阅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3年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